

## 最高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台刑一逸字第112000000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莊博智違反洗錢防制法刑事大法庭案件，因法庭旁聽座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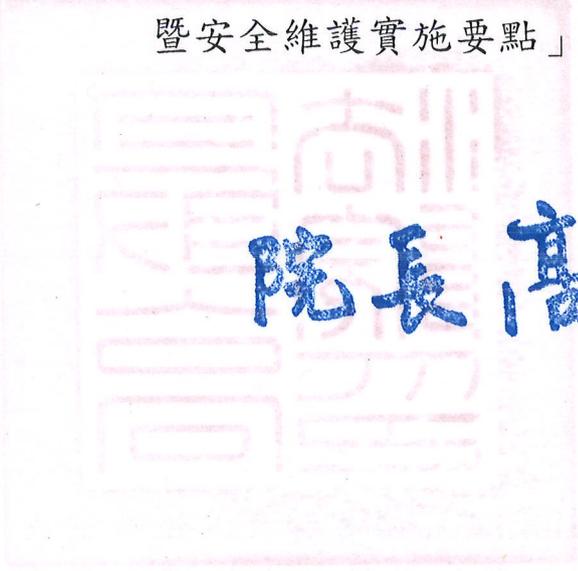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莊博智違反洗錢防制法刑事大法庭案件，定於112年12月2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本院規劃2樓法庭內有民眾旁聽席52席、記者席12席；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39席。
  - (二) 經安全檢查發給旁聽證者，應於當日下午2時20分前進入法庭，依旁聽證所載座號入座，並全程佩戴旁聽證。
  - (三) 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者，須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- 三、定於112年12月20日下午1時50分起，在本院大廳發放旁聽證，請領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換證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

件，所提證件於繳還旁聽證時發還），依序登記換證領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

院長高孟雄